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郑建文〔2020〕89号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施，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开展联合抽查
1	市城建局	对全市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筑工地、混凝土和砂浆生产企业	对全市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十九条	否
2	市城建局	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行政检查	施工工地	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八条、第二十条	否
3	市城建局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政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八条、第二十条	否

4	市城建局	对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行政检查	施工工地	对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九条、第二十条	否
5	市城建局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否
6	市城建局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行为的行政检查	新型墙体企业	新型墙体企业是否存在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	否
7	市城建局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相关各方责任主体	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622号）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否

8	市城建局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否
9	市城建局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执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否
10	市城建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	1.资质证书、省外进豫企业进豫登记情况、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否

11	市城建局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	在本市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 造价工程师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否
12	市城建局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注册建筑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否
13	市城建局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否
14	市城建局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否

15	市城建局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否
16	市城建局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九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四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否

17	市城建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对有关单位/个人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一、二级注册建筑师,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防震减灾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第五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九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三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否
18	市城建局	对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设计企业	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第五条、第十三条	否

19	市城建局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型墙体材料内容情况的行政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型墙体材料内容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	否
20	市城建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	1、资质证书、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物管理制度；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否
21	市城建局	对建设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出借资质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三条	否
22	市城建局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否

23	市城建局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否
24	市城建局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否
25	市城建局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否

26	市城建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否
27	市城建局	建筑市场劳动用工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2.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使用情况；4 银行代发工资制履行情况；5.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章二十六条	是

28	市城建局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	否
29	市城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出租单位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和使用单位购置、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及备案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否
30	市城建局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四条	否

31	市城建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业企业	1. 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四条	否
32	市城建局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备案的抽查	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未备案抽查或抽查不合格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八条第1款第3项:“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第2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33	市城建局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工程项目相关各方主体	1. 贯彻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情况； 2. 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等； 3. 绿色建筑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否
34	市城建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代理机构	是否如实报告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六条	否
35	市城建局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设置了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是否符合营商环境的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否

36	市 城 建 局	对建设工程 违反消防设 计备案的抽 查	消防法 第十三 条规定 的其他 建设工 程	未备案抽查或抽 查不合格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 查、书 面 检查	市、县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八条第1款第3项：“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第2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	------------------	------------------------------	--------------------------------------	-----------------	----------------	-----------------------	---------------	--	---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1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六条	市城建局	建设单位、代理机构	5%	2次/年	6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如实报告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情况。
2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市城建局	建设单位、代理机构	5%	2次/年	6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招标文件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设置了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是否符合营商环境的要求。
3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单位	不超过5%	2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墙材产品有没有经过认定； 2. 产品有无标识； 3. 产品大小、体积不符合有关要求。

4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市城建局	新型墙体企业	10%	2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认定证书有没有过有效期； 认定提供产品标识与现场是否一致； 认定证书是否伪造。
5	对全市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十九条	市城建局	建筑工地、混凝土和砂浆生产企业	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全市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	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八条、第二十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行政检查
7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622号)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市城建局	无障碍环境创建申报市县(巩义市、新密市、中牟县)	按上级住建部门要求	按上级住建部门要求	按上级住建部门要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认真组织全市无障碍环境创建工作,下发"十三五"实施方案,争取申报市县(巩义市、新密市、中牟县)经过国家验收。 2、努力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达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现场准备、材料准备、迎检等环节的普极性教育指导。
8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市城建局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不超过0.1%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情况; 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情况。

9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市城建局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不超过0.1%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情况； 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情况。
1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市城建局	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	不超过10%	1次/年	5月至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资质证书、省外进豫企业进豫登记情况、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市城建局	在本市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不超过0.1%	1次/年	5月至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造价师注册证书； 造价师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市城建局	二级注册建筑师	不超过0.1%	2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情况; 2. 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情况。
13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市城建局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不超过0.1%	2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情况; 2.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情况。
14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市城建局	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有关勘察、设计业务文档; 3. 有关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
15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市城建局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有关勘察、设计业务文档; 3. 有关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

1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九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四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市城建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不超过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p>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要求;</p> <p>审查机构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p> <p>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机构是否为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p> <p>4. 设计图纸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p> <p>5. 审查机构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情况。</p>
----	-----------------	---	------	---------	-------	------	--------	-----------	---

1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对有关单位/个人的检查	<p>《防震减灾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第五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九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三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p>	市城建局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一、二级注册建筑师,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不超过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p>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要求;</p> <p>2.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p> <p>3. 设计图纸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p> <p>4.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情况。</p>
----	-------------------------------------	--	------	--	-------	------	--------	-----------	--

18	对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第五条、第十三条	市城建局	设计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
19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型墙体材料内容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	市城建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不超过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型墙体材料内容情况

20	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活动监督检查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转包。2、违法分包，3、挂靠。4、出借资质
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	2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资质证书、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23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情况

24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情况
25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情况
26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27	建筑市场劳动用工监督检查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章二十六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2.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使用情况；4. 银行代发工资制履行情况；5.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落实情况。

28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2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出租单位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和使用单位购置、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及备案情况
30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四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31	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四条	市城建局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业企业	1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2.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3.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

32	对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九条、第二十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是否达到要求比率
33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八条、第二十条	市城建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5%	4次/年	每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情况
34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五条	市城建局	在建工程	5%	2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贯彻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情况; 2. 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等; 2. 3. 绿色建筑情况

35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备案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八条第1款第3项：“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第2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建局	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不低于50%	待定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未备案抽查或抽查不合格
----	------------------	--	------	------------------	--------	----	--------	-----------	-------------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